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瞭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瞭解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中投資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瞭解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六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對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